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011,444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44.62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7,108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9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02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7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928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02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78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5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5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2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52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5%；反对 1,8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502%；反对 1,8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1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152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5%；反对 1,8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3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502%；反对 1,848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14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883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43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34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